

网站首页 机构设置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风建设 学位管理 学科建设 学位点评估 学籍学历

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发布者: 研究生院招生 发布时间: 2019-09-12 浏览次数: 1112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招收条件

(一)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德、智、体全面发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四)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二、招收类型及专业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外)接收推免生申请。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接收推免生申请。具体专业及研究方向参看《长春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收与考核程序

(一) 报名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补充个人信息、填报志愿;

(二) 复试通知

学校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对考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招收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是否同意复试。

(三) 复试

1.对于符合条件,同意参加本校复试的考生,学校将参照《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具体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2.考生在复试时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复印件。

(4) 《推免生登记表》1份

3.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具体以研招办通知为准。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录取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复试通过及体检合格考生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被录取者领取推免生接收函, 并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 按要求及时接受待录取通知。

2.学校对拟录取名单进行10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 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3.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 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考点予以现场确认。

4.超过教育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

没有《推免生登记表》的申请者不予受理其申请。

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或受到处分的, 取消录取资格。

四、学费与奖助学金

1.2020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8000元/人·年(不含MBA、MPA, 入学时按年度交费)。

2.长春工业大学其他奖助政策

	博士	硕士	备注
国家奖学金	30000元/生	20000元/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15000元/生	一等奖10000元/生	获奖比例10%
	二等奖10000元/生	二等奖6000元/生	获奖比例20%
	三等奖5000元/生	三等奖3000元/生	获奖比例40%
国家助学金	10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2014年及以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三助岗位(助教、助研及助管)	面向全体研究生公开招聘, 向获得聘任的研究生提供“三助”津贴。		
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生源地及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五、其他事项

1.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公示, 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 我校不予录取。

2.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研招办联系方式

电话: 0431 - 85716566、85716157

传真: 0431—85716566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2055号

邮编：130012

主页：<http://www.ccut.edu.cn>

4.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学院联系方式

机电工程学院	赵老师1394488275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梁老师13069133818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张老师 0431-8571644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老师0431-85968054
经济管理学院	杜老师13364310641
化学工程学院	谭老师0431-85716468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赵老师0431-85716473
艺术设计学院	王老师18686505127
信息传播工程学院	李老师13596176217
公共管理学院	杨老师187440082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老师0431-85716696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老师18686469785
外国语学院	樊老师18844596464
材料科学高等研究院	敖老师0431-85717353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